致学生及家长的提醒信

各位同学、家长朋友：

道路千万条，安全第一条。当前，一些同学习惯于选择骑车出行，或者乘坐他人驾驶的电动车或汽车出行。无数惨痛的交通事故告诉我们，每起事故都与个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或常识欠缺有关。为此，学校提醒同学及家长要从无数事故中吸取教训，时刻保持警醒：骑车时要切忌10个危险行为。

案例1：某初三学生驾驶无号牌电动两轮摩托车搭载同学，行驶至一交叉路口时撞上了停在机动车道上的重型货车，致乘坐在摩托车后座上的同学受伤，而自己不幸死亡。

案例2：某未满十八周岁的男孩未戴头盔，骑电动轻便摩托车上路，后与一电动车相撞，事故致两人受伤，车辆受损。

案例3：某未成年人违反交通法规骑摩托车，未走斑马线，而横穿马路，最终导致交通事故，承担主要责任。

事实表明，10个危险行为极易酿成交通事故，甚至要人命：

行为1：未满18周岁的人无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，此外，骑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必须年满16周岁，但有的未成年人私自驾驶机动二轮车或电动自行车上路。

行为2：已满16周岁的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出行时，要佩戴好安全头盔，但有的没有规范佩戴安全头盔，或者头盔不符合安全标准。

行为3：无视交通规则，比如走机动车道、闯红灯。

行为4：速度过快，甚至飙车；骑电摩。

行为5：玩酷！载人甚至载两人或多人骑行。

行为6：没有养成远离大货车、渣土车、工程车的习惯，甚至时常冒险进入大货车、渣土车、工程车的视觉盲区。

行为7：一边骑车一边看或操作手机。

行为8：与骑行的同学边骑边打闹。

行为9：雨天穿雨衣骑行，雨衣遮挡视线。

行为10：过马路时未先减速并观望。

生命只有一次，交通安全事故要人命。家长多点指导、监督，孩子就少些危险举动，少一分事故风险！

江苏省仪征中学

2024年10月22日